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條款

1. 內容解釋

- 1.01 在本條款內所用詞語及語句將依照附表所述定義解釋。
- 1.02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 1.03 本條款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條款所指的條文及附件表均指本條款之條文及附件表。

2. 服務範圍

- 2.0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務均受本條款及任何適用之規例約束及規限。
- 2.02 客戶可透過書面指示要求本行提供服務，本行亦有權不時訂明客戶可透過提款卡及/或電話指示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些服務。
- 2.03 本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只接受本行認為可行及合格之指示，為避免疑慮，本行有權參與任何監管銀行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之中央結算，交收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有關規章及條例。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因任何該等組織或系統之經辦人或負責人之行為或失當負上責任。
- 2.04 在未獲本行書面同意前，向本行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發出之指示，不論由客戶本人或報稱為客戶之人士發出，經本行真實理解及辦理後，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確證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查證有關指示之真確性。
- 2.05 在任何情況下，凡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 特別條款

客戶可使用或繼續使用由本行不時提供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惟須遵守下列特別註明之條款（「特別條款」），及因此而適用之任何賬戶授權書之條款：

- (1) 往來存款賬戶，儲蓄存款賬戶及其他存款及電話銀行服務之使用，均受「一般條款」及「存款賬戶條款」約束及規限；
- (2) CITICfirst 提款卡之使用，均受「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約束及規限。
- (3) CITICfirst 白金卡之使用均須受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本行不時為信用卡而推出及實行的一切其他條款所約束及規限。
- (4) 如 CITICfirst 白金卡包括自動櫃員機服務，客戶在使用該服務時，亦須受「自動櫃員機提款卡」的條款約束及規限；
- (5) 1戶通“備用抵押透支服務”之使用均須受1戶通“備用抵押透支服務”條款及1戶通條款所約束及規限。

4. 電話指示

- 4.01 電話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本行需要之資料，並經本行規定之方式接納。
- 4.02 本行將不時決定或製定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及細節，並可隨時及不時，不論在給予或毋須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增減有關服務。
- 4.03 本行獲授權按客戶的電話指示行事。為此，客戶同意：
 - (1) 本行獲授權按本行真誠相信乃由客戶發出的電話指示而辦事，對於本行憑真誠相信而按未經授權人士發出的電話指示而辦事，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此外，除核實本行認為合適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外，對於報稱以客戶名義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本行亦無責任進行核實。

- (2) 本行可能在執行指示之前要求客戶以書面或其他本行要求的方式確認電話指示。
- (3) 對於本行，無論全部或部分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儀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致本行不能執行電話指示，本行概不對客戶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因本行執行或未有執行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非直接或直接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
- (4) 除因本行蓄意失責或疏忽外，客戶須賠償本行隨時可能面對或引起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無論上述各項是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乎本行接納電話指示及執行或未有執行該等指示而產生。本條款的賠償責任在賬戶終結後仍然生效。

4.04 客戶明白及承認電話指示可能因為系統的限制或本行運作程序的影響而未必能夠即時或即日處理。客戶同意本行毋須因於較後時間才執行有關的電話指示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可自行決定執行上述電話指示的時間，而該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 委任

5.01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務及本行可授權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力給該等人士。只要本行在委任該等人士時行使與本身業務運作時等同之審慎態度，則毋須為該等人士之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失責負責。

5.02 本行有權向任何本行授權人士透露有關客戶、其任何賬戶及服務之任何資料。

6. 資金充足

6.01 若有關之賬戶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定信貸額，則指示將不會受理；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決定，辦理上述指示，而毋須預先請求客戶同意或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6.02 在不影響第6.01項條文下，如本行按一項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進行之交易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隨時自行酌情決定安排相應之指令或進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銷。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損失概由客戶承擔。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獲取之利益則屬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損失及其數額而發出之書面證明對客戶均具約束力並且是確定無疑。

7. 戶口運作指令

於無任何特定指示之情況下，本行得對於任何服務的交易誌入/扣取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往來，儲蓄及有期存款賬戶，惟假如交易是以外幣進行，則有關之進支將誌入客戶之外幣儲蓄賬戶。

8. 綜合結單

8.01 除非本行另有決定，本行將每月向客戶發出綜合結單。除非客戶另有要求或賬戶自從上月綜合結單沒有服務或交易進行。

8.02 綜合結單除載有有關服務、賬戶的資料之外，或會包括客戶所選的不時由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保存或提供的服務，產品或賬戶類別下的其他資料(此等資料由本行全權決定)。

8.03 客戶承諾核實從銀行收到綜合結單、其他交易記錄或確認書的準確性，並會在有關結單、記錄或確認書日期的九十天之內通知本行該結單、交易記錄或確認書所列明的記帳是否存在任何差異、遺漏、錯誤扣款、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在有關結單、記錄或確認書日期起九十天期限完結時，除客戶在期限內通知的錯誤外，在該等結單、記錄或確認書所列明的本行交易記錄

及交易詳情將視為最終確證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的證據證明本行的交易記錄及帳戶結單或交易確認書之詳情為正確。

9. 免退票保障

就港元往來帳戶及/或美元往來帳戶獲本行批予有預設透支額的免退票保障便利(簡稱「免退票保障」), 客戶同意：

- (1) 本行可全權酌情批予及隨時修訂及取消免退票保障，毋須通知客戶；
- (2) 本行可不時更改免退票保障的預設透支額；
- (3) 免退票保障只為客戶本人單名的港元往來帳戶及/或美元往來帳戶作出提供。為避免疑問，免退票保障不會提供給任何客戶與其他人的聯名戶口。
- (4) 免退票保障的預設透支額將會共同使用於客戶所有的單名港元往來帳戶及/或美元往來帳戶。
- (5) 免退票保障的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按日計算，並每月由港元往來帳戶及/或美元往來帳戶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及
- (6) 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要求客戶即時償還免退票保障下的欠款。

10. 透支服務及款項之運用

10.01 倘一個帳戶設有多於一種透支服務，有關之透支服務則按下列次序提供及運用：

- (1) 1戶通“備用抵押透支服務”；及
- (2) 免退票保障。

客戶如用超過本行所給予之任何備用透支服務限額，則視為未經批准透支。

10.02 所有進誌在任何有透支服務之帳戶之款項均由本行以下列還款次序清償有關欠款：

- (1) 除透支服務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債項；
- (2) 有關之透支服務及利息(不論是否到期應付)；
- (3) 因其他交易或服務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債項。

10.03 倘一個帳戶有多於一種透支服務，所有進誌於該帳戶之款項均由本行以下列還款次序清償有關欠款：

- (1) 除透支服務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債項；
- (2) 免退票保障及其利息；
- (3) 1戶通“備用抵押透支服務”及其利息；
- (4) 因其他交易或服務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債項。

10.04 本行會按月或定期檢討所有透支服務，並有權隨時修訂，取消或終上該等透支服務及要求客戶還款。

11. 付款及利息

11.01 客戶須承擔所有與透支服務或其他交易或服務所產生之透支或貸款，並在本行提出要求時清還全部債務及利息。客戶所繳付之利息乃由獲取貸款日起。依本行隨時訂定之利率計算至實際清還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之利息)。計算利息以實際過去之日數為準，並按單息計算。應付之利息會在每月直接於指定之港幣往來存款帳戶或經本行與客戶同意之其他帳戶支取。

11.02 客戶須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付款，支付之款項不得附帶任何形式之抵銷、反索償、現在或將來之稅款、預扣、扣除或其他條件。若客戶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該項預扣，則客戶應繳之款項須增加，使本行實收之金額相當於原先應收取而毋須預扣之數額。

11.03 客戶須以有關債務之幣值付款予本行，或若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可以其他貨幣支付。在此種情況下，須按匯率兌換該種貨幣。

- 11.04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抵押權規定之貨幣收受客戶應付之款項，按照任何法律判決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項不能解除客戶根據抵押權規定之付款責任，如客戶以另一種貨幣支付債務而按匯率兌換後有不足，客戶須補償差額。
- 11.05 任何付給本行之款項可用以償還任何抵押款項，或存入本行認為適當之賬戶以保存本行追討整筆抵押款項之權利。
- 11.06 就任何抵押款項而付給本行之款項，如因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須根據法例退回，本行有權執行抵押權猶如有關款項未曾支付一樣。
- 11.07 在不影響第11.01項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及按照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透支服務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1) 任何以港幣有期存款作抵押之未清償抵押透支，利息以港幣有期存款息率附加規定之息率；
 - (2) 任何餘下未償清款項，則按當時非授權透支之息率計算。
- 11.08 本行有權毋須預先通知更改附加之息率。
- 12. 抵押權**
- 12.01 此項條文適用於若客戶讓與本行抵押權。
- 12.02 抵押權為一項持續抵押，縱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抵押權亦不受影響並仍可執行。任何合併抵押權利之限制將不適用於抵押權。
- 12.03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之欠款證明書，對客戶而言是在任何時候抵押款項金額之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12.04 為保障本行就抵押款項之利益，本行有權經向客戶說明本行認為適當之保存期後保留產生抵押權之文件。
- 12.05 若客戶向任何人士抵押或意圖抵押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不論該抵押固定或浮動)，或任何人士對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進行任何形式之訴訟或扣押程序，在抵押權下產生之抵押若在任何程度上屬浮動抵押當即時變為固定抵押。
- 12.06 客戶現承諾保證：
- (1) 抵押款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抵押資產與抵押透支成數相乘價值。任何超額須以現金償還或存放於任何賬戶性質及價值為本行認可之額外資產；
 - (2) 客戶是抵押資產之唯一權益所有人，除抵押權外，並不涉及其他產權上之負擔或索償；
 - (3) 本行可將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存於本行任何行所，並可將抵押資產於行所間轉移；
 - (4) 將所有抵押資產之證明文件及(如適用)已簽妥之轉讓文件交付給本行保管；
 - (5) 就抵押資產中之證券於到期時繳付股本或其他一切款項；
 - (6) 除非本行為受惠人，或獲得本行書面指示或同意，否則不可亦不可意圖提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資產；及
 - (7) 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抵押資產之價值及/或抵押權有效性之行動。
- 12.07 客戶授予本行不可撤銷之權力以指派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保管及監管任何抵押資產(無論以代名人，管理人或其他身份)，並處理該等抵押資產。本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進行有關安排，而客戶未得本行書面同意，不可對該等代名人或代理人行使或享有就該等抵押資產之權利。
- 12.08 若客戶在任何抵押款項到期時未能償還，或違反抵押權之任何條款，或無力或承認無力償還到期欠款，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破產或同類訴訟，或抵押資產或其他任何資產遭扣押或有關訴訟

程序經展開，本行即有權執行抵押權。本行毋須預先提出還款要求通知、或循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手續，扣留抵押資產，並動用當中現金及自行酌情隨時按需要將所有或部份抵押資產變賣、出售或處理以抵償抵押款項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索償影響。對任何因有關之扣留、動用、變賣、出售或處理而引致之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2.09 本行可隨時繼續維持以客戶名義已開立之賬戶及以客戶名義開立之新賬戶，該等新賬戶其後產生之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能影響客戶之債務。

12.10 倘多於一人簽署或同意受此條款約束，則：

- (1) 根據此條款發給任何一人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之有效通知。
- (2) 每人之債務及責任乃屬共同及個別承擔者；
- (3) 可應客戶中任何一人之要求，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或其他任何方式，貸款給客戶；及
- (4) 在客戶中之一人或(按情況而定)其中任何一人逝世時，本行當於符合遺產稅條例之情況下，依照在生戶主之指示，以處理服務有關賬戶之結存及存於賬戶內之其他資產、財產及文件惟並不影響本行留置權、按揭、抵押、典押、抵銷、反訴或其他一切原因而有之任何權利。

12.11 客戶不得將抵押權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惟本行可將全部或部份有關聯的透支服務之利益轉讓任何人士並把抵押權賦予本行相關權利轉予該人士。

13. 發出SMS短訊服務

13.01 申請本行的SMS短訊服務，客戶可指定一個為本行接受的流動電話號碼。就使用SMS短訊服務，客戶的流動電話必須是能夠接收由本行可能透過發SMS短訊服務發出給客戶的短訊或其他資料的電訊設備。

13.02 本行會盡量透過SMS短訊服務向客戶通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事宜或其他資料，但本行不承諾保證客戶定能成功接收到有關通知。

13.03 若任何SMS短訊出現錯亂的情況，客戶應儘快通知本行。

13.04 本行的SMS短訊只發一次。若客戶刪除本行所發的SMS短訊，本行不能重發。

13.05 本行所發的SMS短訊是單向的，在所有情況下客戶毋須回覆。

13.06 客戶明白及同意，若有任何看來由本行透過SMS短訊服務發出的SMS短訊，要求客戶提供客戶的帳戶、個人資料或密碼資料，客戶絕不應回覆，因為本行絕不會作出如此要求。

13.07 本行保留權利在毋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改、擴大或減少SMS短訊服務的範圍，或按其酌情權隨時終止SMS短訊服務。

13.08 本行不承諾保證SMS短訊服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時間性，並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就客戶使用SMS短訊服務引致客戶的直接或間接、繼後或涉及的損失或索償，本行不會負責，除非該損失或索償是由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做成。

13.09 客戶須負責繳交所有電訊公司因就有關使用SMS短訊服務向客戶提供電訊設備而徵收的收費、費用及支出。

13.10 除非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就任何短訊或資料傳送的中斷、暫停、延遲、遺失或其他故障或不準確，不論如何造成，或與SMS短訊服務有關的任何電訊設備或電訊公司的機器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損壞、中斷、不足或安置所產生或所涉的後果，本行不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負上責任。

13. 11 客戶須向本行賠償因向客戶提供SMS短訊服務可能由本行合理地產生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出，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14. 貨幣兌換

14. 01 本行有權指定接受兌換之貨幣及祇接受該等貨幣之兌換指示。

14. 02 任何貨幣兌換之實際買賣價將以成交時之價格為準。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於任何時間為該交易報出之匯率祇供參考用途，本行有權以成交時有關之外匯市場之匯率進行交易。

14. 03 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客戶要求修改，取銷或撤銷任何貨幣兌換指示，若本行接納該等要求，本行有權訂定須遵守之條件。

15. 支出

一切因提供任何服務或透支服務(包括本行執行本條款及抵押權(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支出，律師費或其他，概由客戶負責。

16. 匯率

本行有權以任何貨幣支付與賬戶有關之任何款項。若因本條款及抵押權(如適用)需要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之兌換率將根據匯率計算。

17.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管公司(如適用)有權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接受及保留並供本行自行運用及受惠因代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辦理交易所產生之全部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益處。

18. 服務收費

18. 01 本行有權不時就服務及透支服務訂明須繳交的費用及收費。客戶可隨時向本行索取最新由本行訂明的費用及收費，即使任何服務或透支服務被終止，本行不會退回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

18. 02 本行有權隨時從客戶在本行設定的任何賬戶中扣除任何須由客戶繳交的費用及收費。

18. 03 在不影響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若客戶的賬戶資金不足或與本行設定的信貸不足以繳付須由客戶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有權終止或暫停全部服務或透支服務或任何其他部份。

19. 暫停及終止服務

在無損客戶保留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下，本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惟該等服務須繼續遵守特別條款及任何授權書條款之規定。

20. 修訂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1)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條款及/或增加補新條文；(2)本條款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一經本行通知(如屬由本行決定之調整收費及費用，或涉及客戶之責任或義務者，需於最少30天前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變更，則由本行訂出認為合理之期間)即屬生效。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維持賬戶，或繼續使用任何一項本行提供的服務，有關修訂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1. 通訊

21. 01 本行有權隨時就各類服務指定通訊方式。

21. 02 客戶發給本行之一切通訊，須以書面送至開立賬戶之分行，並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之時方為送達本行。

22. 傳真通訊

- 22.01 本行可酌情接納經傳真送達本行的書面指示，但本行有權隨時決定接納該項指示的條件及/或要求客戶提交任何其他文件，始予辦理，如有任何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22.02 客戶明白及認同由報稱以客戶名義而發出的傳真通訊所存在的風險將會由客戶本身承擔。惟本行誠信行事，本行不會為任何因根據傳真通訊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22.03 當本行在收到傳真通訊指示後再收到正本指示，該正本指示應明確列明該指示在較早前已經由傳真送達及列明傳真通訊的日期。如果在正本指示內未有清楚列明上述資料，本行在任何情形下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按支付指示行事的情況，因按有關重覆指示進行支付或資金轉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22.04 本行對於因為超越本行所能控制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傳真或通訊儀器因任何原因失靈或故障而未能或延遲執行傳真通訊的指示，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22.05 如本行因根據或依賴傳真指示誠信行事而蒙受或產生任何損失、索償、法律行動、訴訟、索求、損害、賠償、開支或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與適當地徵收的開支)及任何其他債務，客戶須於收到通知後，立刻作出賠償。

23. 免責及賠償承擔

- 23.01 客戶因附屬賬戶內之資產或財產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該等資產或財產價值之縮減，本行概不負責。
- 23.0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客戶保證承擔賠償本行及本行職員及僱員因提供服務及行使抵押權及/或任何抵押資產賦予本行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費用、損失及法律行動。
- 23.03 本條款之所有彌償條款在服務或透支服務終止後仍然有效。

24. 抵銷及留置權

- 24.01 本行有權隨時不經發出通知動用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之各個任何幣值賬戶中之結存，以抵償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行之各類債務(不論以任何身份借貸，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
- 24.02 本行有權行使留置權，扣留存放於本行或受本行控制所有屬於客戶之財產(不論本行是否在一般銀行業務運作下接受客戶託管)。同時本行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客戶欠下本行之任何債務，然而，若債務是客戶按照本條款欠下本行之支出及服務收費，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擁有屬於公營公司相關股本之股份或其他賦予股票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行使上述留置權。

25. 法律管轄及司法權管轄

- 25.01 本條款、透支服務、抵押權(如適用)、本行與客戶之賬戶關係，以及本行支付賬戶結存之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於海外運作賬戶或支款，須符合當地法律。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對賬戶之運作及/或支款及/或有關本行資產之法例、守則、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損失，稅項及支出，本行概不負責。
- 25.02 本行及客戶均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條款及抵押權(如適用)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26. 其他

- 26.01 客戶不得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轉讓客戶之賬戶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利益或對該等權利及利益製造任何產權上之負擔。

26.02 為方便本行提供服務，客戶須應本行之要求簽署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行動。

附表

在本條文中，除非其內容另有指明，下列詞語作如下解釋：

賬戶指下列包括任何一個或多個之賬戶。該等賬戶為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開設之賬戶：

- (1) 港幣儲蓄存款戶口；
- (2) 港幣往來存款戶口；
- (3) 外幣儲蓄存款戶口；
- (4) 有期存款戶口；
- (5) 1戶通；
- (6) 本行不時增設列入本條款範圍內之其他類型賬戶；

適用規例指由任何監管局、政府機構、交易所或適用的專業團體不時發出的任何法律、規例或命令，或者任何規則、指示、守則、指引、通告、或者限制條件（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

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並按本行規定之方式知會本行可向本行發出書面指示之人士；

本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亦包括本行按第5.01項條文委任之人士；

CITICfirst 提款卡指由本行簽發予客戶之服務卡，客戶可憑此卡透過自動櫃員機處理本行批准之賬戶及其他賬戶；

抵押透支成數指(1)如屬港幣有期存款為100%，(2)如屬外幣有期存款或外幣儲蓄存款為90%，及/或本行不時就任何種類抵押資產而規定之百分率；

客戶指接受及使用本行提供服務之人士或每一名人士，並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亦包括任何授權人士；

匯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之兌換率。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當時通行之兌換率決定。該兌換率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指示指(1)電話指示；(2)以提款卡透過自動櫃員機發出之指示；或(3)依照本行規定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本行之書面指示，惟每項指示必須符合本行不時為每類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

透支服務指1戶通“備用抵押透支服務”及免退票保障；

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抵押權指客戶鑑於本行給予客戶之透支服務而讓與本行抵押資產之抵押權；

抵押資產指客戶確實存於本行或受本行控制屬於客戶之金錢，資產及其他財產，以及其附帶及累積之所有權利，收益名收入；

抵押款項指(1)客戶就透支服務於任何時間欠下本行任何幣值之債務（不論實際或可能引致之債務）(2)上述債務涉及之利息，按客戶應繳之利率（可以不理會任何限制利率之情況）由客戶應繳款項之日起計算至本行實際收到款項之日止（包括任何還款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及(3)以充份保賠基礎計算本行在執行抵押權所引致之開支；

證券指所有屬於客戶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包括認股權證及未繳足股款之股票）被慣常統稱為證券之文件；

服務指本行不時為客戶提供的任何類別或類型（不論屬銀行性質的、投資性質的或其他形式的）的服務、產品及透支服務。

交易指本行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